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0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0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江信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85	
交易代码	0041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03日	
基金管理人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0,223,011.0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江信增利货币A	江信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85	00418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29,235.81份	387,493,775.2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实现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发展态势、金融监管政策、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及其结构变化和短期的资金供需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市场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各种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不同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利息支付方式以及再投资便利性）进行分析，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日均成交量、交易方式、市场流量）和风险特征（信用等级、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情况。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类属资产配置是指基金组合在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对各类别金融工具政策

倾向、税收政策、信用等级、收益率水平、资金供求、流动性等因素的研究判断，采用相对价值和信用利差策略，挖掘不同类别金融工具的差异化投资价值，合理配置并灵活调整不同类属债券在组合中的构成比例，形成合理组合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3、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以安全性为优先考虑因素，选择央行票据、短期国债和短期融资票据等高信用等级的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规避风险。并将对不同类型债券产品进行相对价值分析，包括对票息及付息频率、信用风险、隐含期权、债券条款、税赋水平、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动性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选取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券种构建投资组合，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及不同个券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久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预判，结合货币市场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要求及其相关的投资比例规定，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以谋求控制风险，增加或锁定收益。当预期市场收益率水平上升时，本基金适当降低组合久期；当预期市场收益率水平下降时，本基金适当增加组合久期。

5、回购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资金面走势的判断，选择回购品种和期限。若资产配置中有逆回购，则在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的情况下，优先进行相对较长期限逆回购配置；反之，则进行相对较短期限逆回购操作。在组合进行杠杆操作时，根据资金面的松紧，决定正回购的操作期限。

6、现金流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

	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毛建宇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10-57380902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customer@jxfund.cn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2-0583	95595
传真		010-57380988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xfund.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2001-A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江信增利货币A	江信增利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372.16	8,114,689.93
本期利润	46,372.16	8,114,689.93
本期净值收益率	1.2493%	1.37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29,235.81	387,493,775.2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江信增利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063%	0.0029%	0.1098%	0.0000%	0.096 5%	0.002 9%
过去三个月	0.5901%	0.0020%	0.3337%	0.0000%	0.256 4%	0.002 0%
过去六个月	1.2493%	0.0025%	0.6659%	0.0000%	0.583 4%	0.002 5%
过去一年	2.7970%	0.0024%	1.3519%	0.0000%	1.445 1%	0.002 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4359%	0.0025%	2.6138%	0.0000%	3.822 1%	0.002 5%

江信增利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261%	0.0029%	0.1098%	0.0000%	0.116	0.002

					3%	9%
过去三个月	0.6510%	0.0020%	0.3337%	0.0000%	0.3173%	0.0020%
过去六个月	1.3701%	0.0025%	0.6659%	0.0000%	0.7042%	0.0025%
过去一年	3.0449%	0.0024%	1.3519%	0.0000%	1.6930%	0.0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9287%	0.0025%	2.6138%	0.0000%	4.3149%	0.00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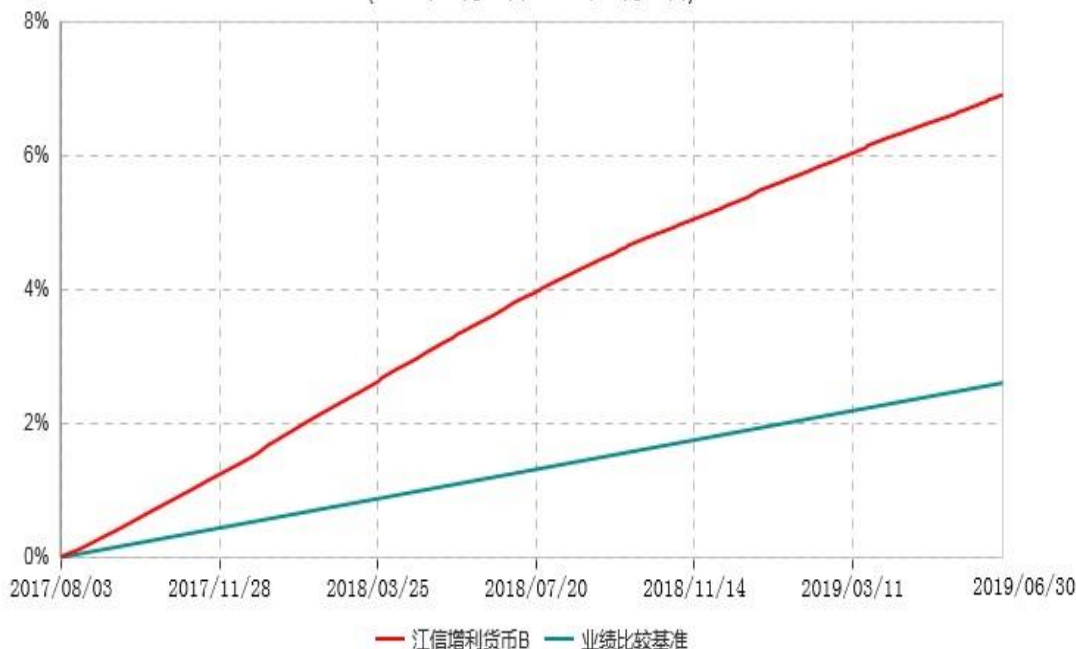
江信增利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8月02日-2019年06月30日)



江信增利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8月02日-2019年06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2012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12]1717号文）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股东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恒生阳光控股有限公司、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鹰潭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鹰潭聚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各家持股比例分别为：30%、17.5%、17.5%、17.5%、17.5%。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为：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祺福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证	说明
----	----	--------	---	----

		金经理（助理） 期限		券 从 业 年 限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杨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 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助理	2017- 08-03	-	12 年	杨淳先生，金融学硕士， 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天相投 资顾问有限公司任行业研 究员、中金瑞盈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任证券分析师、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 究所任证券分析师、江信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 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 定收益投资总监助理，并 担任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江信洪福纯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 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江信增利货 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静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08-03	2019- 03-18	7 年	静鹏先生，毕业于清华大 学。曾先后就职于洛肯国 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债 券交易员、博润银泰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交易 员、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交易员，现任江 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江信 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江信祺福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瑞

					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1) 任免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或基金成立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形成涵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的投资管理，涉及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等投资市场，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环节的公平交易机制。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严格贯彻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的原则，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公司不断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确保做好对公平交易各环节的监控和分析评估工作。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券市场上半年呈现宽幅震荡行情，收益率整体先上后下，最后基本持平于年初水平。一季度受减税降费政策刺激，经济数据好转，社融回升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缓和的影响，市场对经济的悲观预期有所修正，债券收益率震荡上行，权益市场表现突出。进入5月份，贸易摩擦加剧，经济数据进一步回落以及银行同业信仰的打破，市场风险偏好下降，同时流动性宽松预期上升，使得债券收益率震荡下行，最终持平基本持平于年初水平。10Y和1Y国开债估值收益率分别为3.61和2.73，较年初收益率分别变动0BP和+8BP。从流动性角度看，2019年上半年流动性虽然阶段性偶有紧张但是整体处于宽松状态，银行间7天回购利率一季度和二季度平均价格分别为在2.66%和2.64%。国有股份制银行发行的3M同业存单利率水平围绕2.75呈现波动状态。

管理人根据投资组合负债情况，对月末及季末流动性均予以充分重视，鉴于目前3M国有股份存单为代表的短端资产的收益率与市场7天回购利率收益水平接近，管理人增加了回购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比例，加大了AAA信用债的投资比例。未来管理人将重视投资组合的流动性管理，谨慎使用杠杆操作，并严格控制投资组合的剩余期限。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江信增利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24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659%；截至报告期末江信增利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37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65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仍存，工业品和核心CPI呈现回落趋势，通胀整体将趋于下行。投资方面，在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手段的基调下，伴随着房地产融资的收紧，市场对于房地产投资下滑的预期较为一致，但短期还不会造成房地产投资过快大幅的下滑，对整体投资的拖累也相对有限。基建作为逆周期调节工具有望逐步发力，在政策支持下基建投资增速大概率继续温和回升，但难以完全对冲整体投资的下行。消费方面，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实以及后续推进稳消费的政策，叠加下半年汽车消费同比降幅的收窄，整体消费增速有望维持平稳。出口方面，全球经济放缓风险加大，出口大概率难以改善。通胀方面，PPI疲弱趋势难改的同时，基数作用下CPI中枢将有一定回落，整体通胀中枢较二季度或有下行。货币政策方面，在国内总需求较弱和海外央行同步趋松的背景下，央行将维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降准以及降低政策性工具利率均有可能和空间。利率债未来仍有较好的投资机会，利率中枢整体下移，交易方面需防范市场风险偏好的变化对其产生的波动影响。信用债方面，信用风险依然较高，同业信仰被打破可能会导致金融机构被动缩表，低评级信用债流动性及潜在信用风险上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人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投资管理总部、运营保障总部、研究发展部、风控稽核总部、证券交易部等部门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正常，无需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4,411,616.65	110,283,016.58
结算备付金		857,097.91	1,792,923.69
存出保证金		5,626.97	15,42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38,594,262.74	405,742,427.7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8,594,262.74	405,742,427.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48,700,421.25	238,000,677.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19,342.27	—

应收利息	6.4.7.5	1,591,485.47	1,347,936.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010.0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399,395,863.33	757,182,404.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8,780,665.35	31,562.05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8,543.00	193,787.93
应付托管费		16,423.84	32,297.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824.49	7,124.31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4,419.05	15,392.77
应交税费		4,271.52	2,151.87
应付利息		-	-6,312.41
应付利润		85,444.84	325,223.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69,260.15	180,000.00
负债合计		9,172,852.24	45,781,228.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90,223,011.09	711,401,175.94
未分配利润	6.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223,011.09	711,401,17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9,395,863.33	757,182,404.08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9年01月01 日至2019年06月3 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 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9,676,126.30	19,388,146.68
1. 利息收入		9,603,696.11	19,145,309.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764,881.91	5,195,339.99
债券利息收入		5,543,098.23	10,168,465.5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3,295,715.97	3,781,503.6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72,430.19	242,837.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4	72,430.19	242,837.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4. 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	-
股利收益	6.4.7.17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	-

号填列)			
减：二、费用		1, 515, 064. 21	2, 540, 532. 80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894, 459. 30	1, 214, 036. 64
2. 托管费	6. 4. 10. 2. 2	149, 076. 53	202, 339. 42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34, 286. 57	42, 536. 11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324, 347. 84	970, 293. 8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24, 347. 84	970, 293. 83
6. 税金及附加		2, 033. 82	966. 65
7. 其他费用	6. 4. 7. 18	110, 860. 15	110, 360. 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 161, 062. 09	16, 847, 613. 8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 161, 062. 09	16, 847, 613. 8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1, 401, 175. 94	—	711, 401, 175. 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 161, 062. 09	8, 161, 062. 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1,178,164.85	-	-321,178,164.85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85,337,913.00	-	285,337,913.00
2. 基金赎回款	-606,516,077.85	-	-606,516,077.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161,062.09	-8,161,062.0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0,223,011.09	-	390,223,011.09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4,721,013.46	-	824,721,013.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847,613.88	16,847,613.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287,505.53	-	-48,287,505.53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424,589,858.89	-	1,424,589,858.89
2. 基金赎回款	-1,472,877,364.42	-	-1,472,877,364.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847,613.88	-16,847,613.88

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776, 433, 507. 93	-	776, 433, 507. 9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初英

毛建宇

刘健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92号文《关于准予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在2017年6月14日至2017年7月28日公开募集。

本基金可以根据销售方式或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等的不同,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分类。各类别可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按各自的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其中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率为0.25%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4185,基金简称为“江信增利货币A”;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率为0.01%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4186,基金简称为“江信增利货币B”。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江信增利货币A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851,672.00元,江信增利货币B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173,471,917.72元,合计1,179,323,589.72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7]00053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79,353,126.7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9,537.01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

如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指数编制机构调整或停止该等指数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的股东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期及去年同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去年同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期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 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 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94,459.30	1,214,036.6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54.92	751.82

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9,076.53	202,339.42

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江信增利货币A	江信增利货币B	合计
江信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3,037.46	29,626.21	32,663.67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947.80	0.00	947.80
国盛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3,985.26	29,626.21	33,611.47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江信增利货币A	江信增利货币B	合计
国盛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25.34	0.00	25.34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0.00	538.56	538.56
江信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1,374.37	36,195.35	37,569.72
合计	1,399.71	36,733.91	38,133.62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去年同期，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除本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11,616.65	229,586.83	730,574.68	1,616,218.08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9 期末(2019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股/新债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第一层级的余额，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238,594,262.74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238,594,262.74	59.74
	其中：债券	238,594,262.74	59.7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700,421.25	37.2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68,714.56	1.32
4	其他各项资产	6,832,464.78	1.71
5	合计	399,395,863.33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2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3.99	2.2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3.0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3.4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2.5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18.9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1.94	2.25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超过240天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0,482,972.40	2.6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5,768,571.14	11.7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5,768,571.14	11.73
4	企业债券	13,106,869.14	3.3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008,360.31	12.82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19,227,489.75	30.55
8	其他	—	—
9	合计	238,594,262.74	61.1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813123	18浙商银行CD123	400,000	39,853,017.05	10.21
2	108901	农发1801	337,500	33,762,064.26	8.65
3	111806269	18交通银行CD269	300,000	29,616,726.86	7.59
4	071900041	19东北证券CP004	200,000	20,002,558.01	5.13
5	011900768	19招金SCP002	200,000	20,000,600.	5.13

				84	
6	111814233	18江苏银行CD233	200,000	19,927,672.78	5.11
7	108603	国开1804	120,000	12,006,506.88	3.08
8	011900167	19方正SCP001	100,000	10,005,201.46	2.56
9	020294	19贴债17	100,000	9,982,972.04	2.56
10	111883099	18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CD096	100,000	9,959,382.24	2.55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65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74%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48%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超过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超过0.5%。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7.9.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626.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19,342.27
3	应收利息	1,591,485.47
4	应收申购款	16,010.07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6,832,464.78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江信 增利 货币A	388	7,034.11	1,460,329.09	53.51%	1,268,906.72	46.49%
江信 增利 货币B	7	55,356,253.61	387,493,775.28	100.00%	0.00	0.00%
合计	395	987,906.36	388,954,104.37	99.67%	1,268,906.72	0.33%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保险类机构	209,970,787.14	53.81%
2	保险类机构	105,250,759.00	26.97%
3	其他机构	22,292,869.98	5.71%
4	其他机构	18,077,044.09	4.63%
5	信托类机构	12,224,053.99	3.13%
6	其他机构	11,058,535.54	2.83%
7	信托类机构	8,619,725.54	2.21%
8	其他机构	1,045,041.77	0.27%
9	其他机构	415,287.32	0.11%
10	个人	317,145.14	0.0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江信增利货币A	981.18	0.04%
	江信增利货币B	0.00	0.0000%
	合计	981.18	0.0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江信增利货币A	0~10
	江信增利货币B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江信增利货币A	0
	江信增利货币B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江信增利货币A	江信增利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8月03日)基金份额总额	5,851,789.58	1,173,501,337.1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93,105.64	708,208,070.3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957,232.63	280,380,680.3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421,102.46	601,094,975.39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29,235.81	387,493,775.2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在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盛证券	2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盛证券	167,762,136.29	100.00%	848,500,000.00	100.00%	-	-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形。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20190630	207,083,626.15	2,887,160.99	0.00	209,970,787.14	53.81%
	2	20190529-20190630	103,803,529.71	1,447,229.29	0.00	105,250,759.00	26.9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较为集中，存在基金规模大幅波动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基金收益较大波动的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